

政 府 采 购

项目编号：DXZB-2024GPA0353

项目名称：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本级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温馨提示

- 一、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本级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ZB-2024GPA0353

项目名称：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本级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21.725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21.725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是否进口
包组 1	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清远大道特勤消防救援站食堂食品与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项	1	173.0538 万元	否
包组 2	广清产业园消防救援站食堂食品与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项	1	48.6714 万元	否

1. 简要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 合格的投标人可对个别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但应对所投包组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各包组兼投兼中。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包组）：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①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满三年的，以实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主），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可参考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99号广东港澳中心402室）或邮箱领购招标文件者，请将投标登记资料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GDdingxin@163.com）

方式：本项目接受现场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5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99号广东港澳中心402室（指定场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本项目相关公告等信息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文本为准。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关于文件获取方式：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99号广东港澳中心402室）或邮箱领购招标文件者，请将投标登记资料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GDdingxin@163.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

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获取招标文件及领取标书费发票联系人：林小姐，联系电话 020-38915525，联系邮箱 GDdingxin@163.com。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牌支行

单位名称：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5805020000068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富强中路 39 号

联系方式：华小姐 186666998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99 号广东港澳中心 402 室

联系方式：蔡小姐 020-87188551、李小姐 020-389394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87188551、020-38939476

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清远大道特勤消防救援站食堂食品与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包1）	1项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配送服务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合同随即终止。	人民币 173.0538 万元
广清产业园消防救援站食堂食品与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包2）	1项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配送服务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合同随即终止。	人民币 48.6714 万元

注：

1. 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投标人按采购清单各项产品统一下浮报价，即结算价=供货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2.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有关要求，按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预留指定份额比例，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网址：www.fupin832.com）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合同期间，如遇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则以最新文件精神执行。

二、采购项目清单

（一）项目内容

1. 中标供应商按时按量向采购人饭堂配送所需全部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农副产品、副食品等配送服务。

2. 农副产品包括农业生产所带来的副产品，包括农、林、牧、副、渔五业产品，分为粮食、经济作物、禽畜产品、干鲜果、干鲜菜及调味品、药材、土副产品、水产品等若干大类。

3. 副食品是指一般是经过精加工的食品，包括罐头、非酒精类饮料（不含饮用水）、小食品、果品等。

4. 粮油包括原粮分为谷类、麦类、杂粮类和豆类。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大麦、荞麦、大豆、小豆、绿豆、蚕豆、芸豆、甘薯等等。

4.1. 成品粮包括：小麦粉，小米、油菜籽、白芝麻、黑芝麻、棉籽、葵花籽、香瓜籽、油茶籽、棕榈籽等。

5. 所供应的蔬菜瓜果类食品必须有政府职能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授权的检测中心提供的农药检测证明，且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 食杂食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序号	品名	规格
1.	蚝油	700g*12 瓶	45.	红米	/
2.	低钠盐	250g*100 包	46.	黑米	/
3.	蒜蓉酱	200g*12 瓶	47.	蚝豉	/
4.	料酒	420ml*12 瓶	48.	西米	/
5.	辣椒油	200ml*20 瓶	49.	冬菇	/
6.	绿豆粉丝	500g*24 包	50.	黑木耳	/
7.	鸡粉	1kg*6 瓶	51.	瑶柱	/
8.	味精	1kg*10 包	52.	五指毛桃	/
9.	芝麻油	4L*4 瓶	53.	鸡骨草	/
10.	辣酱	3.5kg/瓶	54.	北芪	/
11.	生抽	1600ml*6 支	55.	党参	/
12.	阳江豆豉	180g*50 盒	56.	沙参	/
13.	豆豉	5kg/包	57.	玉竹	/
14.	腐乳	1*36 瓶*335 克/箱	58.	红枣	/
15.	大罐南乳	5 千克/罐	59.	圆肉	/
16.	白醋	420ml*20 瓶	60.	杞子	/
17.	陈醋	420ml*12 瓶	61.	雪耳	/
18.	柱候酱	6.5kg*2 瓶	62.	薏米	/
19.	椰浆	1*24 罐*400 克/箱	63.	菜干	/
20.	花生酱	12 罐/450g/箱	64.	蜜枣	/
21.	波纹面	4kg/包	65.	莲子	/
22.	生粉	25kg/包	66.	茨实	/
23.	冰糖	5kg/包	67.	淮山	/
24.	白糖	50kg/包	68.	百合	/
25.	红片糖	10kg/包	69.	花生仁	/
26.	原晒萝卜	5kg/包	70.	八宝粥	/
27.	排粉	10kg/包	71.	红豆	/
28.	油粘米	15kg/包	72.	眉豆	/
29.	冬米	25kg/包	73.	黄豆	/
30.	上色老抽	4.9L*2 瓶	74.	扁豆	/
31.	非转基因大豆油	10L*2 罐	75.	赤小豆	/
32.	高堂菜脯	2.5kg*4 包	76.	绿豆	/
33.	萝卜条	kg	77.	海带	/
34.	紫菜	0.75kg*4 包	78.	木棉花	/
35.	榨菜丝	6kg/包	79.	茴香	/
36.	淡口菜	5kg/包	80.	陈皮	/
37.	腐皮	4kg/包	81.	桂皮	/
38.	支竹	2.5kg/包	82.	八角	/
39.	龙口粉丝	kg	83.	香叶	/
40.	榨菜	80g*100 包	84.	草果	/
41.	橄榄菜	1000g*6 包	85.	切辣椒干	/
42.	甜梅菜	箱	86.	马蹄粉	/
43.	榄角	5kg/包	/	/	/
44.	柠檬馅 2 斤/罐	/	/	/	/

(二) 生鲜食品

序号	品名(斤)	序号	品名(斤)
鱼类			
1	鲩鱼	8	鲈鱼
2	红三鱼	9	虾
3	仓鱼	10	咸鱼
4	鱼头	11	鱼腩
5	鲫鱼	12	鱼滑
6	鱼肉	13	鲮鱼
7	鱼腐	/	/
肉类			
序号	品名(斤)	序号	品名(斤)
1	瘦肉	13	横利
2	上肉	14	猪肚
3	腊肉	15	猪肠
4	兔肉	16	猪肝
5	脊骨	17	牛腩
6	肉排	18	猪颈肉
7	花肉	19	扇骨
8	羊肉	20	猪展
9	烧肉	21	热狗
10	火腿肉	22	牛旁
11	腊肠	23	猪尾
12	猪手	/	/
禽类			
序号	品名(斤)	序号	品名(斤)
1	竹丝鸡	8	鸡腿
2	鸡	9	鸡脚
3	鸭	10	鸭翼
4	烧鸭	11	鸭肾
5	田鸡	12	鹌鹑
6	鸡中节	13	乳鸽
7	鸡亦	14	鹅
蔬菜类			
序号	品名(斤)	序号	品名(斤)
1	西兰花	37	冬瓜
2	青瓜	38	土豆
3	马蹄	39	茼蒿
4	葱	40	凉瓜
5	红萝卜	41	荷兰豆
6	萝卜	42	韭菜
7	辣椒	43	白菜
8	芥菜	44	蒜
9	菜心	45	苋菜
10	生菜	46	酸菜
11	番茄	47	酸豆角
12	茄子	48	通心菜
13	油麦菜	49	莴笋
14	节瓜	50	椰菜

序号	品名(斤)	序号	品名(斤)
15	白瓜	51	芋头
16	玉米	52	菠萝
17	莲藕	53	韭黄
18	芹菜	54	菜花
19	丝瓜	55	小塘菜
20	沙葛	56	木瓜
21	西洋菜	57	白果
22	豆角	58	葛
23	草菇	59	枸杞
24	豆粒	60	胶笋
25	番薯	61	百合
26	雪梨	62	鲜淮山
27	苹果	63	剑花
28	洋葱	64	慈姑
29	南瓜	65	茶树菇
30	云南小瓜	66	葡萄干
31	绍菜	67	椰子
32	芽菜	68	菜苗
33	菠菜	69	秋葵菜苗
34	姜	70	番薯叶
35	蒜米	71	/
36	冬菇	/	/
其他			
1	鸡蛋	12	肠粉
2	豆腐	13	拉肠
3	豆卜	14	饺子皮
4	咸蛋	15	麦片
5	面筋	16	花菇
6	豆干	17	无籽西瓜
7	桂圆肉	18	无籽红提
8	虾米	19	甜橙
9	海底椰	20	香蕉
10	杜仲	21	苹果
11	河粉	22	雪梨

注：表中未列明的产品，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供给，金额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四、采购项目要求

(一) 服务要求

配送计划：支队食堂管理人员提前一天向中标人报送次日需采购物资品种、数量及其它要求明细清单，中标人按照清单要求采购并配送物资。

交货：中标人指定专人将物资按照配送时间（每天9时前）将当日午餐、晚餐、次日早餐所需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验收相关要求：支队本级单位（机关食堂、特勤站食堂、横荷站食堂、广清产业园站食堂）的伙食管理人员按照管理人员报送的物资采购需求明细清单，现场对配送物资实物进行清点（以用户单位伙

食系统称重数据为准)、过秤核对,双方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送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送货验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自留存,结算时送货验收单作为汇总的基本依据,没有经过签字的送货验收单在结算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后配送供应的食品/食材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相关检疫(或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或许可证,若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技术要求

1. 瓜果蔬菜、调味品(辅料、佐料)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观要求: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 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或销售单位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6)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采购人相关一切损失。

3. 干货等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 肉类

(1) 猪肉

所供猪肉须为屠宰的活鲜肉，应符合国家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供货时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 其他肉类

所供牛、羊、兔、鸡、鸭等其他肉类须为品质好的家畜/禽肉类，应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具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水产品类须为活鲜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 禽蛋类

所供禽蛋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禽蛋必须保证质期内新鲜、卫生、安全。

(三) 采购项目配送地点及履行期限

1. 配送地点：

包 1：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富强中路 9 号。

清远大道特勤消防救援站食堂：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清远大道 118 号。

包 2: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消防救援站。

2. 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配送服务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合同随即终止。

五、商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1. 蔬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蔬果类农药等化学物不得超标，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蔬菜利用率不低于 95%）。

2. 冻品、干货类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 海鲜、河鲜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 95%）。

4. 鲜肉类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 98%。）

5. 调料类由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齐全，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出售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送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 1/4）。

6. 牛奶、奶制品必须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商。

7. 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8. 因供应的食材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投标人（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二）数量要求

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伙食系统称重后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食品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伙食单位一份，全部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

（三）基准价的确定

1. 每月与清远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相比较，并结合食材食品的材质、品质、加工程度等，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当期报价，经采购人（各用户单位伙食管理干部或所属给养员）确定的当期报价为中标人的结算基准价。另外，各用户单位每季度（2、5、8、11 月）对食材食品进行市场调查（需求单位和中标人组成市场调查小组，以配送地点就近的正规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调研，对各类菜品随机选定 3 家零售商进行价格登记，测算出平均零售价），实际市场调查价和清远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中

价格低的优先确定为当月基准价。

2. 定价时间：中标人以每一个月为周期，定价以当月下旬 25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到第一天自然上班日）实际市场调查价为准，参考“清远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中清远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每季度市场调查以（2、5、8、11 月）下旬 25 日实际调查为主，按质论价。

3. 清远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www.gdqy.gov.cn/fgj/>）-清远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市场调查后的平均零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共同调研确定的价格为基准。

4. 如遇突发情况或市场价格上下浮动过大，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人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书面请示用户单位伙食管理干部/给养员，经确认后方可调整。

（四）交货及运输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配送方案和应急方案，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

中标人应保证每天早上 9:00 前将所订的食材（当日午餐、晚餐、次日早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方，固定订单的能在收到订单后 12 小时内送达，运输车辆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如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特殊情况临时采购，提前下单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单后，必须在 2 小时内送货到位。临时采购的价格、质量与当月集中采购的价格、质量要求一致；采购人在广东省清远市范围内执行驻训等任务更换配送地点时，中标人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伴随保障服务；中标人应安排经过采购人政治考核的配送人员专门负责送货，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并安排负责送货，做好消毒措施。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中标人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六、验收要求

（一）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认真进行质量及数量验收（以用户单位伙食系统称重数据为准），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根据月度评分考核表进行相应扣分。

（二）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食材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七、考核办法

(一) 考核小组：成立食堂食材采购工作验收小组（支队机关、广清站、横荷站、特勤站）。

(二) 考核时间安排：每月考核（不少于 10 天）。

(三) 考核范围和方式：对中标人的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进行评分。

中标人在配送服务期间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的经济罚款，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得分作为支付货款的主要依据。配送合同期内，85 分以下的，采购人付当月结算金额 85%；90 分（含）至 95 分，采购人付当月结算金额 95%；得分 95 分或以上的，采购人付当月结算金额 100%。年度出现 3 次评分 85 分以下的或单次出现 60 分以下的视为中标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五) 相关的考核指标在项目实施中，可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中标人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每月不少于 10 天）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25	准时送货	8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采购人临时需求除外）8 分（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12	蔬菜类实收数量与单据上数量误差大于等于 1%但小于等于 2%，4 分（误差范围之外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肉类实收数量与单据上数量误差大于等于 1%但小于等于 2%，4 分（误差范围之外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瓜果类实收数量与单据上数量误差大于等于 2%但小于等于 5%，4 分（误差范围之外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 4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1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1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60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50	食材不新鲜有变质的、食材有异味的、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配送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食材包装渗漏等，每发现一处（项）扣 5 分。	
		食材安全	10	中标人未提供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食材的进货凭证、合格证、每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15	结算精准	6	送货单上食材价格、月底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审核后的执行价格（一旦出现，本项不得分）。	
		安全清洁	6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储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抽查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3	对采购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 3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说明(1)总分为：100 分。由食材验收人员验收打分，月底根据验收情况汇总形成月考核得分，“流程管理”和“科学管理部分”得分采用月考评分数平均分计算；“质量管理”部分得分：“质量管理”的分值-当月每次扣分之数之和；扣完为止。					

八、违约责任

（一）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以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二）因中标人供应食材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的商品或造成食物中毒，年度出现 3 次评分 85 分以下的或单次出现 60 分以下的视为中标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

（三）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秉着负责的态度和严格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采购人各项工作要求，如出现不配合、不汇报、不响应的，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解除合同。

（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九、付款方式

（一）合同款支付：

1.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 2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30 日历日内结清货款。

2. 结算公式：结算价=供货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

的除外。

(二)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账户为准），该费用按照各包组预算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下浮15%计算收取：

费率 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4.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3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 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户名：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98619200378121

开户行：工行广州石牌支行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0-38939476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DXZB-2024GPA0353 包组： 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2) 用支票、银行汇票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银行相关规定存入我公司规定账户。
(相关账户信息及递交要求请联系项目联系人)
- 3)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日。
- 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日。
- 4.4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4.5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可按包组进行分开编制也可一并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6.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6.3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提请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 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提请财政部门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询问、质疑、投诉

- 1. 询问
-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投标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投标成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0-38939476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99号广东港澳中心402室；邮编：510620

邮箱：GDdingxin@163.com

3. 投诉

3.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人主管单位投诉。

3.2 采购人主管单位：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受理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九、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提供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将不符事实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1.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财政部政府采购

管理交易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3. 银行履约保函

3.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在中标人提供验收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后30日内，采购方将把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中标人。

十、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单位名称”、“所投包号”、“投标总报价”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5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包组号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权重		
所有包组		70%	30%

- 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 3.3 价格评审
 -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标的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 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包组除外:**

-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其最后报价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即: 评标价 = 最后报价 × (1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6)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3.3 评标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3.4 计算价格得分: 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 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所有包组: 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 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包组如果有效投标人 3 至 9 家，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包组有效投标人 10 家（含本数）以上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当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资格性审查	<p>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少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①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p> <p>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满三年的，以实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3.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可参考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p>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p>
	<p>7.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p>
	<p>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要求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下浮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2.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
	6.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7.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8.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9.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3.1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业绩	6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p>
2	配送能力	10 分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每台得2.5分，最多得10分。</p> <p>1、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购买发票及车辆头尾照片复印件，车辆应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所有。</p> <p>2、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头尾照片复印件。</p> <p>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3	企业认证情况	4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 2.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每具备一个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p>
4	用户需求响应	10 分	<p>用户需求响应全部满足得10分，有负偏离1-5项得8分，有负偏离6-10项得6分，有负偏离11-15项得4分，有负偏离16-20项得2分，有负偏离21项或以上得0分。</p> <p>注：如用户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或内容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p>
5	配送服务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过程中的食材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②配送流程；③人员配置；④时效保障；⑤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整体质量控制方案。</p> <p>以上 5 点每提供一点得 0.6 分，未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方案内容的整体合理性进行以下评审加分：</p> <p>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配送方案内容具体完整，配送流程规范，人员配置合理，时效保障能力强，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整体质量控制方案可操作性强，得7分；</p> <p>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配送方案内容较具体完整，配送流程较规范，人员</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配置较合理，时效保障能力较强，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整体质量控制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p> <p>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配送流程基本规范，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时效保障能力，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整体质量控制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p> <p>4、未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或配送方案内容简单，配送流程不够规范，人员配置不够合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整体质量控制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6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的退换货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流程；②措施及时间。</p> <p>以上2点每提供一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方案内容的整体合理性进行以下评审加分：</p> <p>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退换货方案十分全面、详细具体，流程科学合理，退换货时间快速，得8分；</p> <p>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退换货方案较全面、具体，流程较科学合理，退换货时间较快速，得5分；</p> <p>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退换货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具体、流程基本科学合理、退换货时间不够快速，得3分；</p> <p>4、未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或退换货方案不全面，流程不合理、退换货时间慢，得1分；</p> <p>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7	食材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材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的来源；②生长环境；③分检；④加工；⑤包装；⑥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p> <p>以上6点每提供一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方案内容的整体合理性进行以下评审加分：</p> <p>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食材的来源可靠，生长环境、分检、加工环境卫生，包装细致，保存得当且食品安全措施明确，管理规范专业，切实可行，得7分；</p> <p>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食材的来源较可靠，生长环境、分检、加工环境较</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卫生，包装较细致，保存较得当且食品安全措施较明确，管理较规范，较切实可行，得 5 分；</p> <p>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食材的来源基本可靠，生长环境、分检、加工环境基本卫生，包装基本细致，基本保存得当且食品安全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管理基本规范，得 3 分；</p> <p>4、未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或食材的来源部分可靠，生长环境、分检、加工环境部分卫生，包装部分细致，保存部分得当，食品安全措施不够明确，管理部分规范，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8	应急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事件种类；②应急事件解决流程；③应急事件处理措施；④响应速度及处理时间。以上 4 点每提供一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方案内容的整体合理性进行以下评审加分：</p> <p>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应急方案描述详细合理，事件种类全面，情形丰富，事件解决流程规范，事件处理措施得当，可行性高，响应速度快，处理时间短，得 8 分；</p> <p>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应急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合理，事件种类较为全面，事件解决流程较规范，事件处理措施较得当，可行性较高，响应速度较快，处理时间较短，得 5 分；</p> <p>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应急方案描述基本合理，事件种类基本全面，事件解决流程基本规范，事件处理措施基本得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响应速度一般，处理时间较长，得 3 分；</p> <p>4、未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或应急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事件种类少，事件解决流程不够规范，事件处理措施简洁，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慢，处理时间长，得 1 分；</p> <p>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70 分	

3.2 价格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	------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

注：

- 1、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 2、投标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且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包组号：

签订地点：

二〇二四年 月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委托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如下内容：

一、合同下浮率

_____ %。

二、采购项目清单

（一）项目内容

1. 乙方按时按量向甲方饭堂配送所需全部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农副产品、副食品等配送服务。
2. 农副产品包括农业生产所带来的副产品，包括农、林、牧、副、渔五业产品，分为粮食、经济作物、禽畜产品、干鲜果、干鲜菜及调味品、药材、土副产品、水产品等若干大类。
3. 副食品是指一般是经过精加工的食品，包括罐头、非酒精类饮料（不含饮用水）、小食品、果品等。
4. 粮油包括原粮分为谷类、麦类、杂粮类和豆类。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大麦、荞麦、大豆、小豆、绿豆、蚕豆、芸豆、甘薯等等。
 - 4.1. 成品粮包括：小麦粉，小米、油菜籽、白芝麻、黑芝麻、棉籽、葵花籽、香瓜籽、油茶籽、棕榈籽等。
5. 所供应的蔬菜瓜果类食品必须有政府职能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授权的检测中心提供的农药检测证明，且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食杂食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序号	品名	规格
1.	蚝油	700g*12 瓶	45.	红米	/
2.	低钠盐	250g*100 包	46.	黑米	/
3.	蒜蓉酱	200g*12 瓶	47.	蚝豉	/
4.	料酒	420ml*12 瓶	48.	西米	/
5.	辣椒油	200ml*20 瓶	49.	冬菇	/
6.	绿豆粉丝	500g*24 包	50.	黑木耳	/
7.	鸡粉	1kg*6 瓶	51.	瑶柱	/
8.	味精	1kg*10 包	52.	五指毛桃	/
9.	芝麻油	4L*4 瓶	53.	鸡骨草	/
10.	辣酱	3.5kg/瓶	54.	北芪	/
11.	生抽	1600ml*6 支	55.	党参	/
12.	阳江豆豉	180g*50 盒	56.	沙参	/
13.	豆豉	5kg/包	57.	玉竹	/
14.	腐乳	1*36 瓶*335 克/箱	58.	红枣	/
15.	大罐南乳	5 千克/罐	59.	圆肉	/
16.	白醋	420ml*20 瓶	60.	杞子	/
17.	陈醋	420ml*12 瓶	61.	雪耳	/
18.	柱候酱	6.5kg*2 瓶	62.	薏米	/
19.	椰浆	1*24 罐*400 克/箱	63.	菜干	/
20.	花生酱	12 罐/450g/箱	64.	蜜枣	/

序号	品名	规格	序号	品名	规格
21.	波纹面	4kg/包	65.	莲子	/
22.	生粉	25kg/包	66.	茨实	/
23.	冰糖	5kg/包	67.	淮山	/
24.	白糖	50kg/包	68.	百合	/
25.	红片糖	10kg/包	69.	花生仁	/
26.	原晒萝卜	5kg/包	70.	八宝粥	/
27.	排粉	10kg/包	71.	红豆	/
28.	油粘米	15kg/包	72.	眉豆	/
29.	冬米	25kg/包	73.	黄豆	/
30.	上色老抽	4.9L*2 瓶	74.	扁豆	/
31.	非转基因大豆油	10L*2 罐	75.	赤小豆	/
32.	高堂菜脯	2.5kg*4 包	76.	绿豆	/
33.	萝卜条	kg	77.	海带	/
34.	紫菜	0.75kg*4 包	78.	木棉花	/
35.	榨菜丝	6kg/包	79.	茴香	/
36.	淡口菜	5kg/包	80.	陈皮	/
37.	腐皮	4kg/包	81.	桂皮	/
38.	支竹	2.5kg/包	82.	八角	/
39.	龙口粉丝	kg	83.	香叶	/
40.	榨菜	80g*100 包	84.	草果	/
41.	橄榄菜	1000g*6 包	85.	切辣椒干	/
42.	甜梅菜	箱	86.	马蹄粉	/
43.	榄角	5kg/包	/	/	/
44.	柠檬馅 2 斤/罐	/	/	/	/

(二) 生鲜食品

序号	品名 (斤)	序号	品名 (斤)
鱼类			
1	鲩鱼	8	鲈鱼
2	红三鱼	9	虾
3	仓鱼	10	咸鱼
4	鱼头	11	鱼腩
5	鲫鱼	12	鱼滑
6	鱼肉	13	鲮鱼
7	鱼腐	/	/
肉类			
序号	品名 (斤)	序号	品名 (斤)
1	瘦肉	13	横利
2	上肉	14	猪肚
3	腊肉	15	猪肠
4	兔肉	16	猪肝
5	脊骨	17	牛腩
6	肉排	18	猪颈肉
7	花肉	19	扇骨
8	羊肉	20	猪展
9	烧肉	21	热狗
10	火腿肉	22	牛旁

序号	品名(斤)	序号	品名(斤)
11	腊肠	23	猪尾
12	猪手	/	/
禽类			
序号	品名(斤)	序号	品名(斤)
1	竹丝鸡	8	鸡腿
2	鸡	9	鸡脚
3	鸭	10	鸭翼
4	烧鸭	11	鸭肾
5	田鸡	12	鹌鹑
6	鸡中节	13	乳鸽
7	鸡亦	14	鹅
蔬菜类			
序号	品名(斤)	序号	品名(斤)
1	西兰花	37	冬瓜
2	青瓜	38	土豆
3	马蹄	39	茼蒿
4	葱	40	凉瓜
5	红萝卜	41	荷兰豆
6	萝卜	42	韭菜
7	辣椒	43	白菜
8	芥菜	44	蒜
9	菜心	45	苋菜
10	生菜	46	酸菜
11	番茄	47	酸豆角
12	茄子	48	通心菜
13	油麦菜	49	莴笋
14	节瓜	50	椰菜
15	白瓜	51	芋头
16	玉米	52	菠萝
17	莲藕	53	韭黄
18	芹菜	54	菜花
19	丝瓜	55	小塘菜
20	沙葛	56	木瓜
21	西洋菜	57	白果
22	豆角	58	葛
23	草菇	59	枸杞
24	豆粒	60	胶笋
25	番薯	61	百合
26	雪梨	62	鲜淮山
27	苹果	63	剑花
28	洋葱	64	慈姑
29	南瓜	65	茶树菇
30	云南小瓜	66	葡萄干
31	绍菜	67	椰子
32	芽菜	68	菜苗
33	菠菜	69	秋葵菜苗
34	姜	70	番薯叶

序号	品名 (斤)	序号	品名 (斤)
35	蒜米	71	/
36	冬菇	/	/
其他			
1	鸡蛋	12	肠粉
2	豆腐	13	拉肠
3	豆卜	14	饺子皮
4	咸蛋	15	麦片
5	面筋	16	花菇
6	豆干	17	无籽西瓜
7	桂圆肉	18	无籽红提
8	虾米	19	甜橙
9	海底椰	20	香蕉
10	杜仲	21	苹果
11	河粉	22	雪梨

注：表中未列明的产品，如甲方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供给，金额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三、采购项目要求

(一) 服务要求

配送计划：支队食堂管理人员提前一天向乙方报送次日需采购物资品种、数量及其它要求明细清单，乙方按照清单要求采购并配送物资。

交货：乙方指定专人将物资按照配送时间（每天9时前）将当日午餐、晚餐、次日早餐所需食材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验收相关要求：支队本级单位（机关食堂、特勤站食堂、横荷站食堂、广清产业园站食堂）的伙食管理人员按照管理人员报送的物资采购需求明细清单，现场对配送物资实物进行清点（以用户单位伙食系统称重数据为准）、过秤核对，双方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送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送货验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自留存，结算时送货验收单作为汇总的基本依据，没有经过签字的送货验收单在结算时不予认可）。

乙方须承诺，若中标后配送供应的食品/食材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and 国家标准，同时向甲方出具相关检疫（或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或许可证，若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技术要求

1. 瓜果蔬菜、调味品(辅料、佐料)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观要求：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 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或销售单位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6)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相关一切损失。

3. 干货等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肉类

（1）猪肉

所供猪肉须为屠宰的活鲜肉，应符合国家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供货时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其他肉类

所供牛、羊、兔、鸡、鸭等其他肉类须为品质好的家畜/禽肉类，应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具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水产品类须为活鲜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泽，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 禽蛋类

所供禽蛋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禽蛋必须保证质期内新鲜、卫生、安全。

（三）采购项目配送地点及履行期限

1. 配送地点：_____

2. 履行期限：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配送服务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合同随即终止。

四、商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1. 蔬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蔬果类农药等化学物不得超标，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蔬菜利用率不低于95%）。

2. 冻品、干货类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 海鲜、河鲜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5%）。

4. 鲜肉类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98%。）

5. 调料类由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齐全，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出售假冒、变质、

过期的产品。（送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 1/4）。

6. 牛奶、奶制品必须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商。

7. 对于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退货或换货, 如换货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8. 因供应的食材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 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数量要求

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伙食系统称重后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食品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伙食单位一份，全部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

（三）基准价的确定

1. 每月与清远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相比较，并结合食材食品的材质、品质、加工程度等，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当期报价，经甲方（各用户单位伙食管理干部或所属给养员）确定的当期报价为乙方的结算基准价。另外，各用户单位每季度（2、5、8、11 月）对食材食品进行市场调查（需求单位和乙方组成市场调查小组，以配送地点就近的正规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调研，对各类菜品随机选定 3 家零售商进行价格登记，测算出平均零售价），实际市场调查价和清远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中价格低的优先确定为当月基准价。

2. 定价时间：乙方以每一个月为周期，定价以当月下旬 25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到第一天自然上班日）实际市场调查价为准，参考“清远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中清远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每季度市场调查以（2、5、8、11 月）下旬 25 日实际调查为主，按质论价。

3. 清远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www.gdqy.gov.cn/fgj/>）-清远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准）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市场调查后的平均零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乙方与甲方双方共同调研确定的价格为基准。

4. 如遇突发情况或市场价格上下浮动过大，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书面请示用户单位伙食管理干部/给养员，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四）交货及运输

乙方需提供本项目配送方案和应急方案，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

乙方应保证每天早上 9:00 前将所订的食材（当日午餐、晚餐、次日早餐）送至甲方指定地方，固定订单的能在收到订单后 12 小时内送达，运输车辆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乙方须配合，甲方特殊情况临时采购，提前下单通知乙方，乙方接单后，必须在 2 小时内送货到位。临时采购的价格、质量与当月集中采购的价格、质量要求一致；甲方在广东省清远市范围内执行驻训等任务更换配送地点时，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伴随保障服务；乙方应安排经过甲方政治考核的配送人员专门负责送货，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并事前向甲方备案，并安排负责送货，做好消毒措施。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验收要求

（一）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认真进行质量及数量验收（以用户单位伙食系统称重数据为准），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根据月度评分考核表进行相应扣分。

（二）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食材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考核办法

（一）考核小组：成立食堂食材采购工作验收小组（支队机关、广清站、横荷站、特勤站）。

（二）考核时间安排：每月考核（不少于 10 天）。

（三）考核范围和方式：对乙方的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项进行评分。乙方在配送服务期间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的经济罚款，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得分作为支付货款的主要依据。配送合同期内，85 分以下的，甲方付当月结算金额 85%；90 分（含）至 95 分，甲方付当月结算金额 95%；得分 95 分或以上的，甲方付当月结算金额 100%。年度出现 3 次评分 85 分以下的或单次出现 60 分以下的视为乙方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相关的考核指标在项目实施中，可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乙方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每月不少于 10 天）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25	准时送货	8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甲方临时需求除外）8 分（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12	蔬菜类实收数量与单据上数量误差大于等于 1%但小于等于 2%，4 分（误差范围之外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肉类实收数量与单据上数量误差大于等于 1%但小于等于 2%，4 分（误差范围之外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瓜果类实收数量与单据上数量误差大于等于 2%但小于等于 5%，4 分（误差范围之外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 4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1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1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60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50 分	50	食材不新鲜有变质的、食材有异味的、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配送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食材包装渗漏等，每发现一处（项）扣 5 分。	
		食材安全	10	乙方未提供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食材的进货凭证、合格证、每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15	结算精准	6	送货单上食材价格、月底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审核后的执行价格（一旦出现，本项不得分）。	
		安全清洁	6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储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抽查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3	对甲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 3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说明(1)总分为：100 分。由食材验收人员验收打分，月底根据验收情况汇总形成月考核得分，“流程管理”和“科学管理部分”得分采用月考评次数平均分计算；“质量管理”部分得分：“质量管理”的分值-当月每次扣分之之和；扣完为止。					

七、违约责任

（一）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以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因乙方供应食材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的商品或造成食物中毒，年度出现 3 次评分 85 分以下的或单次出现 60 分以下的视为乙方履约不合格，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

（三）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

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秉着负责的态度和严格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甲方各项工作要求，如出现不配合、不汇报、不响应的，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解除合同。

(五)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一) 合同款支付：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 2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30 日历日内结清货款。

2. 结算公式：结算价=供货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二)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九、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也即法定不可抗力事由），且该情况是在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0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逾期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都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以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准；文件未作规定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组成本合同的材料包括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项目经双方确认的相关材料，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一式6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包组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如有，请按包组分列）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请按包组分列）

2.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服务期限
1	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清远大道特勤消防救援站食堂食品与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大写： 小写：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配送服务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合同随即终止。
2	广清产业园消防救援站食堂食品与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大写： 小写：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配送服务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合同随即终止。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投标下浮率在 0-100%区间（包含本数），不能为负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例：如投标下浮率为 10%， $\text{结算价} = \text{供货基准价} \times (1-10\%) \times \text{实际供货量}$ 。
-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分包组单列）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本级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DXZB-2024GPA0353] [所投包组：]，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伍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本级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4.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4.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4.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4.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5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6 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包组___）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合同所在页码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7. 一般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请逐条列明商务响应情况；

2、“是否响应”一栏必须填写，如不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4、投标人响应商务及合同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8. 实施计划

8.1 技术方案

8.1.1 技术需求响应表（分包组单列）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检验报告 (如有)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和“是否偏离”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无偏离除外。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8.1.2 配送服务方案

8.1.3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8.1.4 食材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8.1.5 应急方案

8.1.6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8.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年(…)月(…)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日一月日		
	月日一月日		
	月日一月日	质保期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本级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XZB-2024GPA0353）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请各投标人务必按以下顺序提交齐全，尤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1.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1.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1.4 《投标保函》原件（如有）

11.5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以 U 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 证 金 金 额] （ （ 小 写 ） ￥ _____元 ）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 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一、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